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医保〔2019〕34号

关于调整我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职工生育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除国家机关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外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从1%降低到0.7%；

二、国家机关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生育保险费率保持0.4%不变；

三、执行时间：2019年8月1日起。

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